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大路镇江堤日常管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1192-CSDL-C2026-0003

三、采 购 人（甲方）：镇江市大路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乙方）：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服 务 期：2026 年 2 月 16 日-2027 年 2 月 15 日

五、项目概况

项目范围：

2026 年大路镇江堤日常管护项目包含保洁、绿化及涵闸管护。具体内容：（1）江堤保洁包含 251734.45 平方米的环境保洁、9451 米的江滩保洁、21389.6 米排水沟管护。（2）绿化养护项目面积为 253155.07 平方米。（3）涵闸包含 3 座小型涵闸及 1 座小型泵站。进行保洁、常态化巡查服务。保证堤坡平顺；堤身无裂缝、冲沟、无穴、无杂物垃圾堆放和墓穴等；无杂草和高杆植物，限高门、公示牌等相关设施管护到位，长江堤防管理范围内无种植、乱挖等违章行为。涵闸定期进行全面检查，经常清理附着在闸门上的水生物、漂浮物以及杂草等污物，避免腐蚀闸门和影响启闭。

六、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按采购人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保洁管理。

2、采购人制定考核办法和标准，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拨付挂钩。

3、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如成交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内容全面履行职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5、长江江堤每段保洁区域都要安装保洁公示牌，内容包括（保洁江堤段长度、保洁负责人、服务内容、联系电话）。

6、堤防养护要求：

1）路面、迎水坡、挡墙及防汛便道缝隙内杂草及时拔除。

2）背水坡堤坡保持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雨淋沟，无大量缺土，无陡坎、陷坑；堤脚线保持连续，清晰。发现护坡裂缝、风化、沉陷、毁坏，应观察其变

化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3）排水管道、排水沟以及排水窖井等排水设施无杂物、杂草，保证畅通，若有损坏及时汇报管理处。

4）迎水坡坡脚至界址桩范围内杂草定期修剪，确保杂草生长高度不超过20cm。

5）青坎养护无杂草、积水、雨淋沟；雨后青坎无大面积积水，平台驳岸压顶填土饱满；雨淋沟、洞穴及时检查汇报，因大雨出现大量缺土的应立即上报。

6）全线垦种作物及时清理、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清理。

7）有害动物巡查防治：包括白蚁及时上报，对老鼠、黄鼠狼、狗獾等动物进行捕杀和洞穴的填灌处理。

7）江堤设施管护。包括:堤顶道路（含彩色漫道面层)、江堤江滩、交通控制设施保养、挂耳圩、各类界桩、巡查便道、各种挡墙管理维护、迎水坡等。

7、江堤背水坡绿化和戗台绿化养护要求：

1）养护质量

应保持养护范围内绿化长势良好、姿态美观。承包范围内不得出现毁绿种菜、枯枝杂叶、杂物垃圾等情形。在养护期间发现毁绿种菜等情况应由乙方第一时间处置，恢复原有绿化。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整治行动。戗台平顺;无裂缝、冲沟、无穴、无杂物垃圾堆放和墓穴等:草皮整齐，无杂草和高杆植物，长江堤防管理范围内无违章行为。

2）养护器具

乙方应自行提供绿化养护器具，并承担绿化养护期间的设备、肥料、农药等损耗，以及承包期间所需的作业、管理、机具摆放、机具维修等场所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3）苗木补植

养护范围内绿化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种恢复；因自然灾害、工程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因自身原因造成养护所在地公共设施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损失主体及时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作业安全

应自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台账资料：应根据甲方要求，如实编制填写管护记录。有专人管理，按章操作;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健全;采购人有权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养护，乙方应当记录完整、准确、规范。原则上每月末报采购人审核查验，对采购人提出异议的部分进行整改，包括台账整改及管护整改等。

（二）人员要求：

1、乙方自行对场地进行踏勘，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人员要求：

（1）本项目列明的人员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在投标时不能降低或减少人员的配置方式及配置数量,须为实质性响应。乙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人员的配置。

（2）乙方须确定所响应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本标段的日常管理、每日巡查和与甲方的联系。成交后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除经招标人同意）将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成交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管护人员

管护人员员主要从事江堤环境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配备保管护人员每公里不少于 2 名。

管护人员上岗必须身着招标人提供的统一的保洁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

投入管护人员上岗前须提供体检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乙方进场前，递交江堤对应人员排布表，人员应固定，不得任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书面报大路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否则每人次扣 2000 元。

（三）工作要求：

1、管护要求：

（1）长江江堤管护实行 8 小时工作，上午 7:00-11:00、下午 13:30—17:30（时间在冬季可做适当调整），管护队伍应合理安排人员班次和作息时间，保证上述时间内每段江堤均有管护人员在岗。管护人员在其管护区域内，每天上下午

各巡回检查一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

（2）管护作业时间（城区重点河段除外）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管护人员应及时清理责任区域垃圾，保持区域清洁。

2、保洁船工具均需定置定位，不得随意摆放在江堤。

3、每个管护人员都要录入在线监测系统内。要事先安排好夏季和重大活动突击队（增加人员数量不少于平时的 50%），每名管护人员必须配备智能通讯工具，以便于出现问题及时联系解决。

4、服务时间包括所有节假日，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人数。供应商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满足招标人要求，完成招标人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5、因乙方原因，管护作业过程中造成管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供应商应按原样修复或进行货币赔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并同时进行处罚。

6、江堤设施管护要求：堤顶道路（含彩色漫道面层）、江堤江滩、交通控制设施定期保养，发现破损及时修复、挂耳圩、各类界桩、巡查便道、各种挡墙管理维护、迎水坡每日巡查，及时恢复。

7、涵闸管护要求：定期对涵闸进行全面检查，包括闸墙、翼墙、闸顶、排水系统、导渗反滤设施、堤闸接头处等关键部位，以及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运行状况。经常清理附着在闸门上的水生物、漂浮物以及杂草等污物，避免腐蚀闸门和影响启闭。

8、劳动纪律要求：

（1）禁止酒后作业。

（2）作业人员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3）禁止在工作时间出现打瞌睡等不文明行为。

（4）打捞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船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5）船只等打捞工具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并保管好，不得随意乱放。

（6）工作时间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如有意外事故责任自负。

（7）及时打捞江滩区域内的漂浮物、垃圾、水生植物及株草野茭白、芦苇

等沉水植物，及时清理管护范围内的堤坡上的杂草枯树和建筑生活垃圾，做到河面清洁、河坡整洁，所打捞物堆放到临时堆放点，严禁把垃圾扔到绿化带，严禁随意堆放、填埋或焚烧并且在当天由保洁单位运至垃圾中转站（费用由保洁单位承担）。

9、奖惩措施

（1）管护人员不按规定统一着装的（衣服由管护单位统一配发），每人每次扣 50 元。发现管护人员未请假脱岗的，第一次扣管护单位 500 元、第二次扣 1000 元奖金、第三次扣 2000 元，若第四次仍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未上报非法填堵河道、拦河筑坝、桥梁施工、驳岸施工、开挖岸坡等涉水项目和乱排污水泥浆、倾倒垃圾、河坡上乱搭建、乱堆放，以及水质异常等情况，每次扣 500 元。

10、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承诺愿意按照长江江堤保洁考核办法规定的全部条款接受考核。

2. 乙方必须承诺愿意配置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力、物力工具，成交确定后无条件配备。

3. 乙方必须承诺在成交后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 。

4. 乙方必须承诺做好船只和船上人员的安全工作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5.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服务期要求

2026 年 2 月 16 日-2027 年 2 月 15 日。

四、综合说明：

1、费用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1021235 元)。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续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每个考核周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管护费用，全年共四个考核周期。服务期满扣除相关的违约责任，余款全部付清。详见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乙方服务人员配置由投标方根据需求方的工作内容自行设定各岗位人员配置，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乙方必须为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甲方将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

按规定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未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予作扣分处理。

3、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低工资调整及镇江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按月支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交纳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并根据工作性质购置保险等相关劳动保障措施。

4、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用工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和用工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及其他各种商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大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